

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習社群」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、鼓勵學生組成學習社群，透過同儕互動討論，共同學習課業或閱讀課外資料，以達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建立良好讀書風氣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.凡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- 2.每一學習社群須至少三位以上且五位以下學生共同組成，共同負責學習社群之運作，並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該社群指導人員，依據相關規定、時程提出申請。
- 3.學習社群組成之學生得跨學院、科系；但同一名學生不得為兩個以上之學習社群召集者(參與運作者不在此限)。
- 4.校內專任教師至多可擔任三個學習社群之指導人員。

三、學習社群研討方向

研讀、討論內容資料及形式不拘，但務必以提昇學習風氣、課業或教師建議閱讀之資料為主，或是增進學習能力相關；詳細補充可於申請表格及擬定之運作計畫書中提出說明，以利審查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書面申請報名：

- 1.學習社群須於103年03月25日(二)提出學習社群報名表，以及運作構想計畫書(如附件二)完成報名。
- 2.學習社群運作計畫書之規範：
 - (1)內容包括：學習社群組成動機、運作內容之構想、實施方式、預期成效。
 - (2)中文字(標楷體)12號；英文或數字(Time New Roman) 12號。學習社群運作構想計畫書以3頁為限。
- 3.評分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，依下列標準評分，通過者得進入第二階段成果決賽。
- 4.第一階段評分標準：
 - (1)運作方式能提高學生學習動機(25%)
 - (2)運作方式有助於學生學習(25%)
 - (3)組成動機及運作構想內容值得鼓勵(25%)
 - (4)運作構想書內容具有挑戰性及價值性(25%)
- 5.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：103年04月10日公布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。

(二)第二階段成果決賽：

- 1.學習社群須於103年06月05日繳交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，並於06月11日成果發表簡報。
- 2.簡報資料須於6月09日(一) 17:00 前mail至ctc@mail.dyu.edu.tw。
- 3.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之規範：
 - (1)內容包括：學習社群成果報告封面、學習社群組成動機及實施方式、實施學習社群前後之學習歷程改變、學習社群實施成果、每位成員之收穫與心得反思、每位成員之學習社群回饋問卷(如附件三)、其它(自由發揮，如網站社群互動紀錄...等)、活動剪影等資料裝訂成冊。(如附件四)
 - (2)中文字(標楷體)12號；英文或數字(Time New Roman) 12號。學習社群成果內容報告書以10頁為限，附錄資料不在此限。

3.評分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，依下列標準評分。

4.第二階段評分標準：

- (1)學習社群執行成效(35%)
- (2)團隊分工合作(20%)
- (3)簡報表達能力(20%)
- (4)學習社群執行成果-書面報告書(25%)

五、收件方式

(一)詳細內容及報名表可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(<http://emc2.dyu.edu.tw/>)下載。

(二)第一階段收件內容：

- 1.收件截止時間：103年03月25日(二)下午五點止。
- 2.繳交資料：將報名表及運作構想計畫書(各一份)送交至教學資源中心(A201)，並將電子檔案mail至ctc@mail.dyu.edu.tw，主旨請寫：報名學習社群競賽-隊名。
- 3.逾報名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或有其它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

(三)第二階段收件內容：

- 1.收件截止：103年06月05日(四)下午五點止。
- 2.繳交資料：
 - (1)書面資料：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一份。
 - (2)電子檔案：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光碟一份。(如有影片檔，亦請一併附上)※以上資料請於收件截止前交至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(A201)，逾收件期限視同棄權。
- 3.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03年06月16日公布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。

六、獎項及說明：

- 1.金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 10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2.銀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 8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3.銅獎：2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4.佳作：10名，獎金新台幣 2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5.若參賽資料未臻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處理。
- 6.獲獎之學習社群指導教師將頒發指導證明乙張，以茲感謝。
- 7.獎金收據簽領時間於公告錄取結果時一併說明，若逾期未完成收據簽領者，則視同放棄。
- 8.上述款項，由獲獎之學習社群所有成員均分，並簽填領據後統一撥款。

七、活動附則

- 1.所有參賽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不予退件。
- 2.參賽資料不得抄襲他人。若違反規定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狀與獎金。
- 3.本校擁有公開展示優秀參賽作品之權利。
- 4.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。
- 5.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，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，請隨時注意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公告，如有任何變更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、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

九、活動聯絡人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詹麗芳 小姐(分機1476)。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：行政大樓二樓 A201室。